

G6002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观山湖段)金华镇段征收代办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文件

项 目 名 称：	G6002贵阳环城高速公路扩容工程(观山湖段)金华镇段征收代办服务项目		
采 购 人：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人民政府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金悦路悦城智慧物流园A区A栋		
联 系 人：	彭红、毛玉荣	联系电话：	18984347100、13885033428
代理 机 构：	贵州三合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城二期长岭阳光10栋901		
联 系 人：	刘凤、赵超、胡磊	联系电话：	0851-88800969、18216630432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合法有效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需包含：三表一附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单位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审计人员的注册证书）或2025年0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开户银行信息）。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2025年01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由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2024年0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依法不缴纳社保或免税的投标供应商提供由社保部门或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法院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 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二) 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 无。

(三) 本品目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可在括号中进行补充说明)

(四) 本品目 ☒是 ☐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额面向中小微企业, 故不再对中小微企业报价作价格扣除优惠;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二、商务要求

（一）工期及建设地点

服务期：1年（最终时间根据区委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推进）。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及满足采购人和采购文件要求。

（三）售后服务

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工作并积极完成本地块所有征收代办工作，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做好后续服务。

（四）质保期

无。

（五）付款方式

以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八）服务要求

（1）签约服务单位在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免费服务响应，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遵循采购人至上原则，尊重采购人提出的要求、建议和意见，对采购人提供全方位服务，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2）签约服务单位对征收签约服务相关的所有数据、资料等信息进行保密，如有泄露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签约服务单位在实施签约代办服务时，遵循本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原则上不能超过征收补偿金额，如超过征收补偿金额的，由签约服务单位出具情况报告并附相关资料证明此情况属实，且经相关部门及采购人审定批准后方可执行；若签约服务单位擅自主张导致超过征收补偿金额的，由签约服务单位承担超出部分金额，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法律责任。

（九）其他要求

（1）为配合全流程电子化开、评标活动顺利进行，本项目开标过程不要求投标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查验，但投标供应商需确保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2）采购人有权在中标公示期间核查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佐证材料及原件，若中标人拒不提供或提供的与投标时的投标响应文件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服务期间，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投标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给他人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或者在工作期间发生劳动纠纷、意外伤害等一切事项与采购人无关，所有因此产生的责任及赔偿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为整个项目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人工费、管理费、知识产权费（如有）、招标代理服务费、税费、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漏算的费用均认为已包括在报价中，不得以不了解本项目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经费或索赔等要求。

（6）投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所有签约服务工作，且拟派在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只为本项目服务，绝不外调其他项目。

（7）投标供应商不得将项目转包、分包，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更不准变向个人承包，若发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8）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服务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保证独立、公正地开展工作，符合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质量标准。（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品目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0）投标供应商须承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所提出的服务要求，若实际服务过程中，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采购方有权提前解除服务合同。（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采购人在实施服务过程中发现投标供应商有造假事实，采购人有权视该中标供应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取

消其中标资格，已签定合同的解除委托合同并将该情况上报财政部门，依法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2）本项目属于多种报价方式，房屋征收代办服务费采用单价形式报价，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征收服务费采购费率形式报价。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投标供应商承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进行报价，且不得超过所投品目预算金额。（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13）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确定中标方后，双方本着最大限度兼顾采购方需求的前提下协商，以满足项目需求。

三、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本采购需求公示的资格条件、商务要求、评分办法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